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7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5 年 6 月 9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工業總會條例》。

[2005 年 6 月 10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

2. 取代附表 4

《香港工業總會條例》(第 321 章) 附表 4 現予廢除，代以——

“附表 4

[第 55 條]

工總會徽



”。

3. 保留條文

本條例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本條例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